# 《电影放映单位设立、变更业务范围 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》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

一、《电影放映单位申请审批表》（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相关事实）

二、营业执照（正本和副本均可，但要完整的复印在一张纸上）

三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

四、《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（需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五、营业场所房屋权属证书和租赁协议书

六、场所地理位置图及内部结构平面图，放映单位购买设备器材的证明

七、专业人员技术资格证明或岗前培训证书

八、《卫生许可证》、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

九、申请书、企业章程、经营场所管理规章、院线加盟协议书

十、如委托办理，申请单位提供授权委托书（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、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核原件，留复印件）。

 十一、《电影放映单位设立、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 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》告知承诺书(见附件)

附件

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郑州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电影放映单位设立、变更业务范围

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)

 〔 年〕第 号

申请人：

（自然人）

姓名：

证件类型：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证件类型：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按照《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方案》,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1.《电影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:设立电影放映单位，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局提出申请。在县申请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，向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局提出申请，在设区的市申请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，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局提出申请。第三十九条: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，或者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，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。

2.国务院2014年08月12日发布的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27号)电影放映单位设立、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改为后置审批。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:

1．电影发行、放映单位的名称、章程；

2．确定的业务范围；

3．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、场所和设备；

4．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；

5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,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,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．《电影放映单位申请审批表》（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相关事实）；

2.营业执照（正本和副本均可，但要完整的复印在一张纸上）；

3.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
4.《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（需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5.营业场所房屋权属证书和租赁协议书；

6.场所地理位置图及内部结构平面图，放映单位购买设备器材的证明；

7.专业人员技术资格证明或岗前培训证书；

8.《卫生许可证》、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 ；

9.申请书、企业章程、经营场所管理规章、院线加盟协议书；

10.如委托办理，申请单位提供授权委托书（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、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核原件，留复印件）。

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1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已经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 第 项、第 项。

2.下列材料，申请人应当

□在 年 月 日前提交

□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：

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、第 项。（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）

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\_\_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,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,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,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,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,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本行政审批机关,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,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,行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;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,依法搬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七、诚信管理

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,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,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,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,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,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(二)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三)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
(四)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,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
(五)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(六)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 ： 行政审批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）